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10月修订)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原文	修订后
1	第二十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。
1	第五十七条	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，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适用。	删除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